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委任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目的

本文件就如何分配 2010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四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名額及推選增選委員事宜，徵詢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71 條的規定，為執行區議會的職能，區議會可委出委員會，並授予權力執行區議會的職務。本身並非區議員的人士如符合該條例第 20(1)條所列的資格（即參選區議員的資格），區議會可委任該人士為其轄下委員會成員。

3. 在 2008 年 1 月 25 日，秘書處向各位議員傳閱油尖旺區議會第 15/2008 號文件。議員通過文件方案二的建議，即所有委員會的主席必須為區議員，而議員與增選委員的比例為 2:1（即增選委員總人數不超過 28 人）。增選委員的任期為一年。此外，議員同意設管會只由區議員組成。

4. 在 2010 年 2 月 5 日區議會內務會議上，議員通過維持成立五個委員會，即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食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房管會”）和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按《區議會條例》第 28 條的規定，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需在區議會選舉期（預計於 2011 年 10 月開始）內暫停運作，因此，預計本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於 2011 年的實際工作時間約只有六個月（即 2011 年 4 月至 9 月）。有鑑於此，議員同意是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任期由 2010 年 4 月 1 日開始，直至區議會開始暫停運作的日期為止。增選委員的任期須與委員會的任期相符，亦將於區議會開始暫停運作當天完結。

目前情況

5. 本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不可超出委員會內區議員的半數。按照這 2:1 的比例，各委員會在

2010-2011 年度的增選委員名額如下：

| | <u>區議員</u> | <u>增選委員上限</u> |
|---------|------------|---------------|
| (1) 食環會 | 18 | 9 |
| (2) 交運會 | 16 | 8 |
| (3) 社建會 | 18 | 9 |
| (4) 房管會 | 9 | 4 |
| | | <hr/> |
| | | <u>30</u> |

6. 由於增選委員總額超過上限 28 人，請議員考慮如何分配 28 個增選委員名額。現列出 2009-2010 年度的名額編配，供議員參閱：

| | <u>2009-2010</u> |
|---------|------------------|
| (1) 食環會 | 9 |
| (2) 交運會 | 8 |
| (3) 社建會 | 7 |
| (4) 房管會 | 4 |
| | <hr/> |
| | <u>28</u> |

7. 秘書處早前已通知議員就 2010 至 2011 年度本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選提名，直至截止日期，秘書處就食環會、交運會、社建會和房管會接獲的提名書，分別為 9、8、7 和 4 份，詳見附件。

8. 如議員通過上文第 6 段的增選委員名額編配建議，獲提名加入食環會、交運會、社建會和房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將不超過名額上限，因此獲提名人士將自動當選。

徵詢意見

9. 請議員就上文第 6 段有關編配增選委員名額及第 8 段委任各委員會增選委員的建議程序發表意見，並請議員根據業已同意的方式，委任各委員會指定名額的增選委員。

提交文件

10. 本文件將於 2010 年 2 月 25 日油尖旺區議會第十五次會議上提交，供議員考慮。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2 月

油尖旺區議會議員提名
2010 至 2011 年度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的候選人名單

(甲)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名額：9 個)

| | 姓名 | 職業 | 提名人 |
|----|-------|---------|-------|
| 1. | 吳湛森先生 | 律師行經理 | 鍾港武議員 |
| 2. | 朱潔嫻女士 | 小販 | 陳少棠議員 |
| 3. | 徐偉雄先生 | 商人 | 蔡少峰議員 |
| 4. | 劉廣海先生 | 商人 | 孔昭華議員 |
| 5. | 劉柏祺先生 | 全職社區工作者 | 葉傲冬議員 |
| 6. | 王華斌先生 | 商人 | 高寶齡議員 |
| 7. | 林惠龍女士 | 商人 | 關秀玲議員 |
| 8. | 曾 生先生 | 物流 | 黃萬成議員 |
| 9. | 吳錦芳先生 | 退休人士 | 吳萬強議員 |

(乙) 交通運輸委員會(名額：8 個)

| | 姓名 | 職業 | 提名人 |
|----|-------|--------|-------|
| 1. | 梁平寬先生 | 商人 | 鍾港武議員 |
| 2. | 陳錫明先生 | 醫務行政 | 梁偉權議員 |
| 3. | 文昌明先生 | — | 陳少棠議員 |
| 4. | 梁紹昌先生 | 商人 | 仇振輝議員 |
| 5. | 羅少雄先生 | 汽車集團主席 | 侯永昌議員 |
| 6. | 崔健文先生 | 退休人士 | 高寶齡議員 |
| 7. | 許漢文先生 | 商人 | 關秀玲議員 |
| 8. | 陳曉玲女士 | — | 羅永祥議員 |

(丙) 社區建設委員會(名額：7個)

| | <u>姓名</u> | <u>職業</u> | <u>提名人</u> |
|----|-----------|-----------|------------|
| 1. | 江沛偉先生 | — | 黃舒明議員 |
| 2. | 胡潔英女士 | 助理社會服務總監 | 梁偉權議員 |
| 3. | 趙崇彬先生 | 行政人員 | 葉傲冬議員 |
| 4. | 蕭漢平先生 | 律師行文員 | 侯永昌議員 |
| 5. | 黃頌先生 | 商人 | 高寶齡議員 |
| 6. | 謝炳坤先生 | 商人 | 楊子熙議員 |
| 7. | 蔡福志先生 | 行政管理 | 仇振輝議員 |

(丁) 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名額：4個)

| | <u>姓名</u> | <u>職業</u> | <u>提名人</u> |
|----|-----------|-----------|------------|
| 1. | 鄺國權先生 | 電機工程 | 鍾港武議員 |
| 2. | 李仲明先生 | — | 蔡少峰議員 |
| 3. | 何非池先生 | 商人 | 莊永燦議員 |
| 4. | 馮麗媚女士 | 秘書 | 仇振輝議員 |